

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损失通知保险
(注册号: 05AD2023000045005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物流责任保险类主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被保险人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,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享受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、遗漏而受到损害。